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010,223.00 元,公司合并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受公司前期经营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信用减值、前期项目应收款坏帐计提因素,再加之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外部大环境和资金匮乏的内部环境双重影响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的计划,目前也没有发生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的事项。

对于持续经营的问题,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①公司深度介入山西金岩集团“富氢新材料”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掌握世界最新技术和前沿科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该项目预计今年完成。

②公司加大氢能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与 UOP 合作,开拓 PSA 制氢市场,2021 年 9 月与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泉州国恒化学有限公司 66 万吨年丙烷脱氢(PDH)和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PP)项目氢气纯化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已经完成 1680 万元,还有 720 万元合同将于 2023 年完成。氢能源也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新能源之一,与国际巨头 UOP 的合作,必将为公司长期充足的发展奠定基础。

③公司实行开源节流,各项费用成本尽量降低,同时对上游客户尽量早收款,对下游供应商尽量晚付款。

④公司编制了详实的 2023 年度现金流预测以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公司的现金流不仅能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而且还能偿还部分流动负债。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公司在巩固现有传统领域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优势业务的同时,公司开始向多领域开拓业务,与 UOP 合作承揽 PSA 制氢 EPC 总承包业务作为市场目标之一,在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新能源充电站、分布式制氢加氢站技术储备、甲醇制氢加氢一体站技术方面,作为将来的公司新的赢利点,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收入和利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